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4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B1計畫書

主旨：檢送修訂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以下簡稱B1計畫)(如附件)，並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貴學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自97年起推動，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辦理，提供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及藥癮患者愛滋篩檢服務。110年透過B1計畫之健保申報篩檢數達57,703人次，篩檢發現之新通報愛滋確診個案共計158名，新案陽性率0.3%，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介入與治療。

二、本次修正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篩檢對象為65歲以下，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包含：梅毒、淋病、生殖器疱疹、尖形濕疣、披衣菌、陰蝨、龜頭炎、非淋菌性尿道炎(限男性患者)、其他性病)、急性病毒性A、B、C型肝炎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藥癮病患)，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

(二)調整B1計畫給付之篩檢對象疾病類別，刪除「陰道炎」、「陰道滴蟲」及女性「非淋菌性尿道炎」，說



裝

訂

線

明如下：

- 1、經分析近5年B1申報案件結果顯示，「陰道炎」、「陰道滴蟲」及女性「非淋菌性尿道炎」之HIV新案陽性率皆極低，分別為陰道炎(0.004%)、陰道滴蟲(0.005%)、女性「非淋菌性尿道炎」(0.008%)，以該等疾病診斷之申報量大，但篩檢發現HIV新案極少，相較於其他疾病別篩檢效益低；至有關男性「非淋菌性尿道炎」，經資料分析，考量其HIV新案陽性率仍有0.09%，近5年共計篩檢出49名HIV新案，篩檢效益仍高，爰予以維持。
- 2、綜上，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促使有限防疫資源有效運用，爰調整B1計畫給付之篩檢對象疾病類別。

(三)依據本署「愛滋防治工作手冊」修訂愛滋檢驗作業流程及檢驗結果之處置，包括：

- 1、初步檢驗請使用HIV Ag/Ab Combo test初步檢驗(支付點數280點、1點1元)，以同時偵測HIV抗體與抗原，達縮短HIV檢驗空窗期並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案。
- 2、初篩陽性個案，可以同一管血或同次採檢檢體接續進行確認檢驗(ICT及NAT)；如採委外代檢者，為加速確診時效，建議將檢體送至具有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能力試驗認證通過之認可檢驗機構實驗室，以使用ICT及NAT確認檢驗之代檢單位為主。
- 3、針對初篩陽性個案，如醫療院所無法進行確認檢驗，請填寫轉介單，主動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或聯繫衛生局，以完成後續確認檢驗。
- 4、修訂HIV確認檢驗結果之後續個案處置，摘述說明如下：

(1)ICT檢驗結果如為陰性或未確定，仍須依NAT檢驗



結果綜合判定，以確定是否處於急性初期感染期。

(2) ICT及NAT檢驗結果任一為陽性，採檢單位應於24小時內依法進行傳染病通報，並協助個案儘速回診就醫，接受後續治療與照護服務，或轉介個案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服藥。

(3) ICT及NAT檢驗結果皆為陰性，請提供檢驗後諮詢服務，包含：衛教及轉介預防服務，並鼓勵定期接受愛滋檢驗等。

三、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愛滋篩檢率，請貴學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倘醫師於看診時，遇符合計畫篩檢之對象，經本人同意後請提供愛滋篩檢服務，符合本計畫篩檢費用由本署實支實付，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另，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如經專業評估，病患仍有執行HIV檢驗之必要性，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亦可以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

正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成癮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